

捌、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

一.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產權

本更新單元範圍內有 1303、1304、1306、1307、1308 等 5 筆地號為私人所有之 4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面積共計 197.51 m<sup>2</sup>，尚未開闢完成。土地上方之違章建築物所有人為 1303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並同意參與都市更新，其違章於取得相關建築執照後，由實施者統一拆除，其他土地改良物之拆遷補償費扣除拆除費用後，統一發放予受補償人。（詳表 14-3）

二.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參與都市更新依據

另上述地號土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五條內容，以容積移轉方式參與都市更新，更新範圍內土地參與容積移轉產權清冊如下表：

編號	區	地號	使用分區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持份面積 (m <sup>2</sup> )	開闢方式
1	中和	1303	人行步道用地	42.19	林	1/4	10.5475	整筆採容積移轉方式辦理
						1/4	10.5475	
						1/4	10.5475	
						1/4	10.5475	
2	中和	1304	人行步道用地	12.84	林	1/4	3.2100	整筆採容積移轉方式辦理
						1/4	3.2100	
						1/4	3.2100	
						1/4	3.2100	
3	中和	1306	人行步道用地	120.18	林	1/4	3.2100	整筆採容積移轉方式辦理
						1/4	3.2100	
						1/4	3.2100	
						1/4	3.2100	
4	中和	1037	人行步道用地	4.43	林	1/1	4.4300	整筆採容積移轉方式辦理
5	中和	1308	人行步道用地	17.87	林	5/8	11.1688	整筆採容積移轉方式辦理
						1/8	2.2333	
						1/8	2.2333	
						1/16	1.1169	
						1/16	1.1169	

三. 高速公路用地部分

本更新單元範圍內有 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1-1、1132、1132-1 等 12 地號為新北市工務局所有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面積共計 129.24 m<sup>2</sup>，現況目前供道路使用，透過都市更新，以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併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同時配合新北市政府，以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另案辦理中正路兩側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作為本案之回饋項目。

四. 工程開闢部分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自行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處理原則」辦理

本案範圍內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道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將配合做整體規劃設計，並於核准使用執照前開闢及驗收接管完成。

五. 基地內排水等公共設施

本案基地內排水等公共設施於建物頂層頂板灌漿後檢送無損害公共設施復舊計畫書至本所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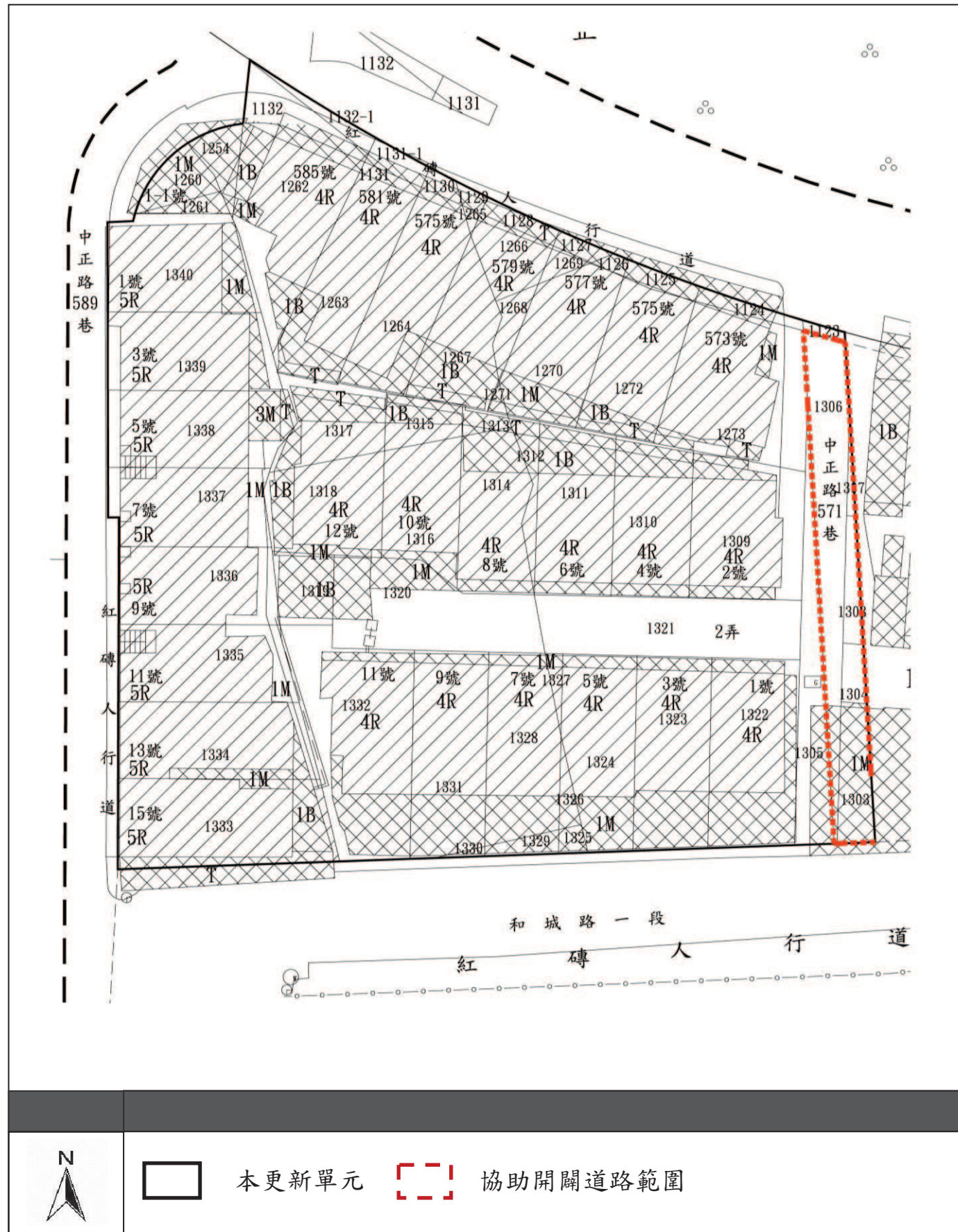


圖8-1 區內公共設施位置及範圍圖 (S=1/500)